

法院公告

苏承合：

原告吴国华与被告苏承合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681民初10338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，被告苏承合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缴纳案件受理费。

[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年01月19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1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2026年01月19日）